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4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原定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接到友谊宾馆通知，该场所在会议当日不对外营业。为保障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二层“牡丹厅”会议室，本次变更会议地点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的同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审议提案等事项不变，现将变更后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2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0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二层“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漆韡

2.02 独立董事刘学

2.03 独立董事黄涛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刘太宾

3.02 监事沈新星

4、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等额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3、4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
2.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漆韡	√
2.02	独立董事刘学	√
2.03	独立董事黄涛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刘太宾	√
3.02	监事沈新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附件 3）。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06 月 30 日 9:00—12:00，13:0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楚天龙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1508 室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驷腾　王迪

（2）联系电话：010-68967666

（3）传真号码：010-68967667

（4）邮箱：ir@ctdcn.com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 原会议场所的通知。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0”，投票简称为“天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07 月 0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			
2.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漆韡	√			
2.02	独立董事刘学	√			
2.03	独立董事黄涛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刘太宾	√			
3.02	监事沈新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第 1、2、3 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漆韡	√			
2.02	独立董事刘学	√			
2.03	独立董事黄涛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刘太宾	√			
3.02	监事沈新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第 1、2、3 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正式基金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银粤财投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粤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佛山签署了《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中银粤财拟设立的新能源产业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分期募集。基金首期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规模的 50%；中银粤财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总规模的剩余部分出资由其对外募集。该基金将围绕氢能等新能源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机构名称：中银粤财投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60853511M

4.法定代表人：胡军

5.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7 日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注册地址：广东省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自编 X1301-G4557 号

8.控股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10.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智能制造，TMT（科技、媒体和通信）。

11.登记备案情况：中银粤财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080。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中银粤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3.最近三年，公司与中银粤财未发生与本次协议签署事项类似的交易。

14.履约能力分析：中银粤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银粤财投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方充分利用在能源领域的优势地位，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及股东的地方资源与业务网络优势，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20 亿元，可分期募集。基金首期规模 10 亿元，投向氢能等新能源产业链领域，其中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50%；乙方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总规模的剩余部分出资由乙方负责对外募集。

（二）合作开展说明

本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协议，双方同意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后续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在完成所需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正式基金合伙协议，本协议约定之基金合作事项具体以后续正式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双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未达成任何具体合作协议，则任何一方不以本协议为依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单独对外作出的承诺，均不构成对另一方的义务，合作双方均具有独立的决定权。

（三）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如无续签，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与设立该产业基金，可以利用公司在能源领域的产业资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及时把握投资机会，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协议，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基金合伙协议为准；正式基金合伙协议的签署及实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届满，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合作意向书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与香港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达加斯加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金控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战略合作意向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终止。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工程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工程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3）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签署了《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关键条款》。该协议相关事宜在正常沟通磋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子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关键条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截至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限售股份的情形；自本公告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投资建设的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的施工总承包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建设”），本次项目合同金额预估为 84,211.940 元。

● 2020 年 12 月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投资建设的河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中标金额为 75,838,756.89 元；2021 年 6 月初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投资建设的四川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中标金额为 88,652,979.04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湖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庞源”）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湖北省武汉市庞源工程装备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经公开招标，中标人为陕煤建设，项目合同金额预估为 84,211.940 元。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煤建设与公司发生的类似关联交易有二项，为 2020 年 12 月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投资建设的河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中标金额为 75,838,756.89 元；2021 年 6 月初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投资建设的四川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中标金额为 88,652,979.04 元。

2、建设项目情况

为适应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提高生产再制造能力、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投资建设庞源工程装备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100,708 万元。

项目名称：湖北省武汉市庞源工程装备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

项目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该基地总占地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6,665 ㎡，拟建设一个集再制造、维修、租赁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基地，提高公司各类产品研发、制造、再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装配的质量及生产效率。

预计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100,70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557 万元，设备（含租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9,975 万元，其他费用 6,3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92 万元，建设期利息 8,004 万元，流动资金 1,493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以未来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准。

预计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5 年开始达产，建成达产后再制造塔机生产能力 500 台/年。资金来源为庞源租赁自有资金及自筹、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2 年。

二、中标单位即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兴刚

注册资本：1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EE 康城 18 号裙楼

经营范围：起重设备安装；矿建、化建、房建、安装、市政、路桥、隧道、桩基、施工；设备租赁；地产、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冶炼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冶炼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施工及污水处理；煤矿的建设和管理；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原煤洗选加工；煤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和销售（不含现场交易、无仓储设施）；水煤浆加工及煤炭管道运输系统运营；洗选煤及煤炭加工工程的技术开发矿井地面生产服务（开采除外）；建筑材料和矿山支护材料的加工与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建筑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评估以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及矿山工程。（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 2020 年度，陕煤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04,831.32 万元，净资产 347,822.92 万元，营业收入 873,262.97 万元，净利润 27,959.6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子公司庞源租赁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投资建设的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招标主要内容为：联合厂房、综合楼、仓库、门房、货场堆场、道路绿化与公用管网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庞源工程装备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本次项目合同金额预估为 84,211.940 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陕煤建设已收到了招标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湖北庞源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公开招标符合其运营管理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汉中荣园兴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汉中滨江悦府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汉中荣园向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2、为沧州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泰博”）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沧州“泰合?荣盛华府 A 区”项目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沧州泰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运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沧州运河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沧州泰博的其他股东泰合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中实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沿头荣合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沧州泰博 40%、9%、1.447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沧州泰博将其持有的冀（2020）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沧州运河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汉中荣园	63.43%	5,500	14,532	20,032	–	–
沧州泰博	64.99%	60,000	–	–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 70%	65,500	–	–	1,332,816.25	1,267,316.2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汉中荣园；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圣水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康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53.4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汉中荣园 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4,508.18	34,572.10	19,936.08	0	−207.55	−179.05

2、被担保人：沧州泰博；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大道西侧、大连路北侧泰合?华府 A-S1；

法定代表人：周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沧州伟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沧州泰博 49.5522%股权，泰合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沧州泰博 40%股权，沧州中实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沧州泰博 9%股权，泊头荣合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沧州泰博 1.4478%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1,965.97	111,756.25	60,209.72	7.60	−1,417.60	−1,772.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公航旅。

（2）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公航旅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汉中荣园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保理融资金额、保理业务手续费、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沧州泰博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农业银行沧州运河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沧州泰博与农业银行沧州运河支行。

（2）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沧州泰博与农业银行沧州运河支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沧州泰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汉中荣园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汉中滨江悦府项目的不断发展，汉中荣园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沧州泰博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沧州“泰合?荣盛华府 A 区”项目的不断发展，沧州泰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29.14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7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公航旅《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业银行沧州运河支行《保证合同》；

4、沧州泰博与农业银行沧州运河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8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